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48號

原告 范鈞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智榮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」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、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「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。」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4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之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法院裁判分割兩造共有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又系爭房地曾經本院民事執行處111年度司執字第86536號分割共有物強制執行事件於112年3月9日第1次拍賣公告核定系爭房地之拍賣底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5萬元在案，嗣於拍賣時撤回。是上開拍賣底價905萬元，應可認為系爭房地於本件起訴時之交易價額。又原告持有系爭房地之應有部分為3分之1，並以此計算本件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3,016,667元（計算式：9,050,000元÷3=3,016,666.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故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016,6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8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1

書記官 陳今巾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